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四、董事会报告.....	12
五、重要事项.....	14
六、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2
（一）会计报表.....	22
（二）会计报表附注.....	22
七、备查文件.....	90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长阮 英先生、财务总监贾 萍女士及财务部长李建真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ANZHOU SANMAO INDUSTRIAL CO., LTD.

(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毛派神

股票代码： 000779

(三)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邮政编码： 73006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paishen.com>

(四) 法定代表人： 阮 英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 单小东

联系电话： 0931-7515516

传真： 0931-7555200

电子信箱： [sxd@chinapaishen.com](mailto:sxd@chinapaishen.com)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证券时报》

## 公司基本情况

###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99,764,714.54	517,888,530.66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601,593.63	303,421,876.84	-3.57%
股本	186,441,020.00	186,441,0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63	-3.6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81,321,853.01	85,353,943.27	-4.72%
营业利润	-11,749,091.53	-19,051,484.88	-38.33%
利润总额	-10,820,283.21	-14,553,390.76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0,283.21	-14,553,390.76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49,091.53	-19,051,484.88	-3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78	-2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78	-27.50%
净资产收益率（%）	-3.69%	-5.13%	减少 1.44 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830.17	2,128,933.07	-33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7	0.011	-345.4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45.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93,29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91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52.00	
合计	928,808.32	-

## 二、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25,612	14.12%				2,992	2,992	26,328,604	14.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318,168	14.12%						26,318,168	14.12%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444	0.0039%				2,992	2,992	10,436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15,408	85.88%				-2,992	-2,992	160,112,416	85.88%
1、人民币普通股	160,115,408	85.88%				-2,992	-2,992	160,112,416	8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6,441,020	100.00%						186,441,020	100.00%

### 2、股东情况介绍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59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2%	26,318,168	26,318,168	9,157,740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9,008,989	0	0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7,437,852	0	7,437,852
南京鑫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723,276	0	0
武莹	境内自然人	1.08%	2,010,000	0	0
奇鹏	境内自然人	1.02%	1,899,073	0	0
上海遐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833,962	0	0
都建明	境内自然人	0.95%	1,779,712	0	0
叶奕尧	境内自然人	0.75%	1,391,800	0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0.74%	1,379,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9,008,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37,852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鑫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723,276		人民币普通股	
武莹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奇鹏		1,899,0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遐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833,962		人民币普通股	
都建明		1,779,712		人民币普通股	
叶奕尧		1,3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涛		1,3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章莲芝		1,3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第一大股东与第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一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3) 上述前十名流通股中股东具体关系不详。目前尚未发现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毛集团）所持的 26,318,168 股国有法人股中，其中 9,157,74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

三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开实业）所持的 7,437,852 股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被司法冻结，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 日。报告日该部分股份已经自然解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化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	变动原因
贾萍	董事		2,900		2,900	2,175	0	二级市场增持
王维	总工程师	6,660			6,660	4,995	0	
乔甘颖	监事	3,266			3,266	3,266	0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6日，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阮英、何才彪、贾萍、王裕军，独立董事付德印、胡凯、石金星任期届满。公司三届监事会监事乔甘颖、周磊、宋晓梅任期届满。公司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副总经理张建国、总工程师王维、财务总监贾萍、副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李雪雁自然去职。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推荐，公司三届董、监事会审核同意阮英先生、高春源先生、贾萍女士、何才彪先生、乔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胡伯平先生、李建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各一名直接进入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职代会民主选举单小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梁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监事任期至第四届董、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结束。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杨军律师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改选和股东大会作了现场见证。

同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英先生为董事长，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伯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根据董事长阮英先生提名，审议通过了聘任贾萍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李雪雁女士、乔魁先生、单小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王维女士为总工程师，贾萍女士为财务总监，李雪雁女士为首席设计师。根据董事长阮英先生提名，审议通过了聘任单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四届董事会董事

阮英，董事长，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酒钢集团财务成本部部长；甘肃省政府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高春源，董事，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甘肃省体改办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产业体制处副处长；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产权管理处调研员。

贾萍，董事，女，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兰州华世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何才彪，董事，男，195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讲师。曾任上海静安区药材公司团总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委员；上海静安区财贸职工中专学校常务副校长；上海静安区财贸办公司协理室主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梅龙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乔魁，董事，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本公司外贸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单小东，职工董事，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付德印，独立董事，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兰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科技处长、党委委员、副院长等职，本公司三届独立董事。现任兰州商学院院长，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凯，独立董事，男，1964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专业教授。历任兰州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

兰州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主任；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本公司三届独立董事。

石金星，独立董事，男，1956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1983 年后在甘肃省司法厅从事法学研究、法律期刊编辑和律师工作，1993 年取得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甘肃省消费者协会理事；甘肃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本公司三届独立董事。现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甘肃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甘肃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副会长、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四届监事会监事**

胡伯平，监事会主席，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甘肃省冶金工业厅计划基建处副处长；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办公室冶金规划发展处处长。现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外派监事会负责人。

李建真，监事，男，1970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梁霞，职工监事，女，196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检验科科长、质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织布厂厂长。

## **3. 高级管理人员**

贾萍，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兰州华世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王维，总工程师，女，195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兰州三毛厂纺纱分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

李雪雁，副总经理、首席设计师，女，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产品设计室主任；上海欧麦服饰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设计师。

乔魁，副总经理，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本公司外贸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单小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上述内容刊登在2010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四、董事会报告

### （一）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2010年1至6月，公司完成营业收入81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72%；净利润为亏损108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25.65%；完成出口创汇524万美元，比上年同期的406万美元增加了29.06%；完成精纺呢绒产量237.08万米，比上年同期增长5.18%；质量综合一等品率99.72%。

1-6月，国际、国内纺织品消费市场呈现回暖态势，但仍处于恢复期。市场订单虽然有所回升，然而客户压价较多。同时公司主要原料羊毛国际依存度较大，价格波动上涨，上述因素影响效益增长。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持续影响和欧洲债务危机竞相凸现并造成的极端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坚持“紧盯市场调整营销策略，加强研发提升产品档次，突出效益合理匹配产能，强化内控提高产品品质，把握政策加快项目建设，整合资源谋求新的发展”生产经营总方针，着力做精做强毛纺主业，生产经营保持了积极向好、健康运行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全面加强管理，推行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公司法人治理更加合理，内部控制更加规范，管理更加科学。重点在销售模式调整、深化产销衔接、推进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企业品牌建设等方面狠下功夫。2010年3月，公司新产品“99236/8-2 新雅丝绒”、“99233/8-1 隐约之美”荣获“2011春夏中国流行面料”入围奖。继2009年10月派神呢绒入选“六十年难忘的纺织服装精品品牌”以来，2010年3月“派神”商标被授予甘肃省著名商标称号，2010年6月公司又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授予纺织服装业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最高的“AAA级信用企业”称号，产品的知名度和企业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 （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 1、公司主营业务为毛精纺呢绒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对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含 10%）的行业或产品的分别列示：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纺业务	7,733	6,550	15.30%	-7.82%	-19.11%	+11.8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呢绒类	7,733	6,550	15.30%	-7.82%	-19.11%	+11.8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销	4,160	-26.34%
外销	3,573	+30.31%

报告期公司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6%，而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30%。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接单政策有所变化所致。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近 1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政策及考核办法发生变化所致。

3、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营业收入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没有发生变化。

4、报告期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5、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发展趋势分析

(1) 公司2004年发生的系列诉讼案，报告期剩余两宗尚未解决，现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担负的偿债压力较大。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的涉案赔偿责任，期初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逾9705.66万元。为了逐步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法律手段积极应诉，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和有关债权方进行协商，以期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尽力减少损失。

2009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汇通支行（简称“汇通支行”）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详见载于2009年7月3日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协议于2010年5月24日向汇通支行支付了剩余的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82.63万元）。至此，公司与汇通支行的信用证债务清偿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冲回前期计提的利

息893,298.10元。

(2) 金融危机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消极影响仍然很大。国际国内消费品市场仍然乏力,各种资源价格持续上涨,劳动力价格大幅提高,终端产品价格竞争加剧,整个纺织行业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2010年上半年,我国毛纺行业总体虽已走出谷底,呈现出回升向好之势,但市场能否真正企稳仍然值得期待。

(3) 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很大。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是羊毛、化纤、染化料和劳动力,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出现了持续性上涨,特别是国际羊毛价格比上年同期平均上涨30%以上。公司产品作为纺织服装产业链的中间产品,没有市场绝对认可的产品定价权,受到了上下两个环节的挤压,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水、电、汽、油、运的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也带来了较大影响。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遵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纺织产业振兴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利用国家在税收、国债资金投向和其他政策导向等方面积极寻求政策支持,坚持实施“做精做强毛纺主业”的经营思路,加快机制、管理创新,培育核心竞争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重点加强产品创新,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 (三) 公司报告期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公司2009年向国家发改委和省上有关部门争取项目扶持资金,其中“条染后整理及污水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获批国债专项资金200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四)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00 左右	-1,659.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89	--		--

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交流预测，由于公司的生产成本压力继续存在，没有减弱迹象，结合公司目前订单安排、合同交期和签约情况，预计公司第三季度的净利润继续亏损，三季度末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累计继续出现亏损。

## 五、重要事项

###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 (一) 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情况。

#### (二) 出售资产

报告期，公司向三毛集团出售了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354 号的临街二层商铺(3 至 8 层为职工住宅)，交易价格 215 万元。该房产为公司一直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账载建筑面积 642 m<sup>2</sup>，入账原值 195 万元。经兰州鼎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 215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7 日

由于公司的上述房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为三毛集团大宗地所有，且上述房产没有单独开发、提升公司收益的价值，同时公司由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积欠三毛集团208万元，2010年6月16日，公司与三毛集团经过协商并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将上述房产以评估价215万元出售给三毛集团公司，抵顶公司对三毛集团的欠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交易价格公允，盘活了公司的资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较好影响。

### 二、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中国深圳彩电 总公司		5000	2004 年 12 月 02 日	4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4 年 12 月 2 日 -2005 年 12 月 2 日	否	否
中国深圳彩电 总公司		9000	2004 年 12 月 30 日	9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14000		1350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3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是 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3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3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67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3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一)、 前期发生至本报告期尚未解决的担保事项有二项:

1、 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 2004 年以本公司开出 50,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为银行贷款的质押标的,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取得 45,000,000.00 元的借款, 且本公司还对该借款进行了担保。该案件已部分强制执行。详见本章第四条之案件一。

2、 因授信额度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诉讼至深圳中院, 深圳中院以 (2005)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文进行了受理, 并发出 (2005) 深中法立案裁字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对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保全标的共为 90,000,000.00 元。2007 年 12 月 15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粤高法

民二终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造成本公司需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 9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详见本章第四条之案件二。

(二)、 本公司报告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2、公司前期发生至本报告期尚未解决的担保事项剩余有二项，全部为对外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共 1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3 %。该担保事项涉及的诉讼纠纷已进入司法执行期，前期给公司造成了 3248 万元的实际经济损失。

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运用法律的手段，积极应诉，努力维护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同时采取多种方法与对方协商，尽最大的可能把股东和公司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三、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以前年度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期的有以下几项：**

**案件一：**标的为 4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部分已予强制执行。

该诉讼案已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0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造成本公司需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4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此案冻结了公司全部房产并已公告要实施拍卖。

本公司针对该案提起的票据纠纷诉讼，法院已受理，正在审理中。

2009 年以来，此案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发出公告，对冻结查封的本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28 号“三毛大厦”1-5 层及第 7 层房产（仅限于建筑物，不包括该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 126 号“综合楼”房产（仅限于建筑物，不包括该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这两处房产实施公开拍卖。

201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执字第 535-3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嘉兴拍卖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丰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对上述两处房产进行的第三次拍卖已经成交，“三毛大厦”1-5 层及第 7 层房产、“综合楼”房产由竞买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710 万元和 2300 万元竞得，合计拍卖金额人民币 3010 万元。并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对上述两处房产的查封；将上述两处房产以人民币 3010 万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上述房产过户中发生的买卖双方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买受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上述法院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并要求买受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依照上述裁定，本公司所有的上述两处房产以公开拍卖方式强制转让，拍卖收入 3010 万元人民币依法清偿本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致使 2009 年度本公司净资产减少 1356 万元，预计负债减少 3010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当期收益 1654 万元。对该事项的描述和账务处理，发生在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本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已经做了详实地披露。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26,535,231.41 元，其中针对本金预计 12,520,000.00 元，针对利息预计 14,015,231.41 元。本报告期本公司对该项预计负债未追加计提利息。

**案件二：**标的为 9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纠纷案。

该诉讼案已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造成本公司需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 9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我公司的再审申请，该诉讼案已进入司法执行程序期。

截至 2009 年末，针对该事项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62,801,728.77 元，其中针对借款本金计提预计负债 45,000,000.00 元，针对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17,801,728.77 元。本报告期末追加计提预计负债利息。

**案件三：**信用证纠纷案，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约执行清结。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汇通支行（下称“汇通支行”）以委托开立信用证协议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做为被告，诉讼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甘肃省高院”），甘肃省高院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5)甘民二初字第 26 号），具体判决如下：本公司向汇通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4,957,435.50 美元，本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已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2006）民二终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8 年本公司针对该事项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3,689,458.71 元人民币，其中针对本金预计 28,609,034.94 元，针对利息预计 5,080,423.77 元。

就该民事判决书执行一案，2009 年 7 月 2 日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了和解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分期偿还积欠汇通支行债务合计 3,916,577.90 美元（扣除公司原存入的保证金 1,040,857.6 美元）。

2、汇通支行同意在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偿还积欠债务的前提下，减免预计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所欠利息人民币 11,682,156.65 元。具体减免的利息金额以本公司全部偿还完毕所欠汇通支行债务当日的实际利息额为准。

截至 2009 年末，本公司已偿还汇通支行 21,780,834.94 元人民币，剩余积欠债务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82.63 万元）。针对本诉讼案，公司截止 2009 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 7,719,598.10 元人民币。

按照上述和解协议，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向汇通支行履约支付了最后一笔积欠债务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82.63 万元）。本公司对已计提利息按偿还本金的比例确认减免的利息额度转回确认收益 893,298.10 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预计负债已完结。

###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1、上述前期发生延期至本报告期的诉讼案件 1 起尚未执行，1 起尚未执行完毕，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偿还压力。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8 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破产还债一案，案号（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5 号。2007 年 4 月本公司向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总金额为 225,860,240.00 元的四笔债权、总金额约人民币 1.1 亿元的两笔财产权利。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于 2007 年 11 月向本公司寄送了《关于贵公司对深圳彩电总公司申报的债权审核情况的函》，该函显示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确认本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为人民币 34,375.91 元。本公司向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提出异议，2009 年 1 月 20 日中深彩管理人给本公司发出《对于贵公司异议数的复函并请贵公司进一步提供证据的通知》，该通知中中深彩管理人对 4500 万元及 6793.40 万元的债权审核确认额为 0 元，对申报的将来求偿权要求的第三笔债权及第四笔债权 10,860,240.81 元债权，要求本公司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经多方协调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拟确认的公司债权为 6692.29 万元。

本报告期末，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破产案尚未终结。

###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开披露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大股东三毛集团遵守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法定承诺义务，所持本公司股份已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了解除限售期，三毛集团尚未就股份解除限售提出申请。

#### **2、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等情况。

## 六、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会计报表

附表一：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524,329.30	25,524,043.88	31,806,416.37	31,806,130.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250,000.00	10,423,731.89	10,423,731.89
应收账款	35,648,794.28	35,648,794.28	36,010,047.36	36,010,047.36
预付款项	1,567,494.52	1,567,494.52	365,698.78	365,69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767,211.86	96,767,211.86	111,780,746.61	111,718,87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548,299.43	121,548,299.43	98,037,259.39	98,037,25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其他流动资产</b>	181,464.53	181,464.53	403,226.66	403,226.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1,487,593.92</b>	<b>281,487,308.50</b>	<b>288,827,127.06</b>	<b>288,764,966.6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31,466.37	4,631,466.37	6,205,702.59	6,205,702.59
固定资产	107,471,804.59	107,471,804.59	115,805,992.83	115,805,992.83
在建工程	129,856.00	129,856.00	129,856.00	129,8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443,993.72	54,443,993.72	55,219,852.22	55,219,85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9,999.94	1,599,999.94	1,699,999.96	1,699,99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277,120.62	218,277,120.62	229,061,403.60	229,061,403.60
<b>资产总计</b>	<b>499,764,714.54</b>	<b>499,764,429.12</b>	<b>517,888,530.66</b>	<b>517,826,370.2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41,773.29	31,866,605.00	31,079,427.61	30,504,259.32
预收款项	13,642,591.72	13,448,048.49	1,653,834.41	11,459,29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730,451.00	15,730,451.00	17,363,147.52	17,363,147.52
应交税费	-3,367,744.29	-3,363,855.94	-2,328,102.19	-2,324,213.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315,387.12	51,346,642.54	55,420,349.28	52,389,104.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其他流动负债</b>	<b>1,131,237.07</b>	<b>1,131,237.07</b>	<b>288,974.09</b>	<b>288,974.09</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893,695.91</b>	<b>110,159,128.16</b>	<b>113,477,630.72</b>	<b>109,680,562.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9,336,960.18	89,336,960.18	97,056,558.28	97,056,55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2,464.82	3,932,464.82	3,932,464.82	3,932,46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269,425.00	93,269,425.00	100,989,023.10	100,989,023.10
负债合计	207,163,120.91	203,428,553.16	214,466,653.82	210,669,58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441,020.00	186,441,020.00	186,441,020.00	186,441,020.00
资本公积	321,795,101.68	321,795,101.68	321,795,101.68	321,795,101.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42,227.64	34,842,227.64	34,842,227.64	34,842,22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0,476,755.69	-246,742,473.36	-239,656,472.48	-235,921,565.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01,593.63	296,335,875.96	303,421,876.84	307,156,784.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01,593.63	296,335,875.96	303,421,876.84	307,156,78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764,714.54	499,764,429.12	517,888,530.66	517,826,370.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阮英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 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真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1,321,853.01	81,321,853.01	85,353,943.27	85,353,943.27
其中: 营业收入	81,321,853.01	81,321,853.01	85,353,943.27	85,353,943.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070,944.54	93,071,569.54	104,405,428.15	104,405,428.15
其中: 营业成本	68,160,788.72	68,160,788.72	82,044,456.94	82,044,456.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227.68	329,227.68	384,128.34	384,128.34
销售费用	7,585,380.00	7,585,380.00	7,857,386.08	7,857,386.08
管理费用	17,348,385.19	17,348,385.19	15,265,557.28	15,265,557.28
财务费用	-494,431.03	-494,431.03	-933,338.35	-933,338.35
资产减值损失	141,593.98	142,218.98	-212,762.14	-212,76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11,749,091.53</b>	<b>-11,749,716.53</b>	<b>-19,051,484.88</b>	<b>-19,051,484.88</b>
加：营业外收入	1,062,360.32	1,062,360.32	4,526,595.23	4,526,595.23
减：营业外支出	133,552.00	133,552.00	28,501.11	28,50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10,820,283.21</b>	<b>-10,820,908.21</b>	<b>-14,553,390.76</b>	<b>-14,553,390.76</b>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10,820,283.21</b>	<b>-10,820,908.21</b>	<b>-14,553,390.76</b>	<b>-14,553,390.7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0,820,283.21	-10,820,908.21	-14,553,390.76	-14,553,390.76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8		-0.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8		-0.078	

公司法定代表人：阮英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59,644.01	74,159,644.01	96,213,396.24	96,213,396.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0,828.84	1,680,828.84	1,194,751.54	1,194,75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2,261.77	17,822,261.77	2,342,783.59	2,342,783.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662,734.62</b>	<b>93,662,734.62</b>	<b>99,750,931.37</b>	<b>99,750,931.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14,559.45	50,914,559.45	42,012,292.74	42,012,292.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8,367.20	30,698,367.20	28,530,323.93	28,530,32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650.02	1,058,650.02	1,676,988.53	1,676,98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9,988.12	16,079,988.12	25,402,393.10	25,402,393.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b>	<b>98,751,564.79</b>	<b>98,751,564.79</b>	<b>97,621,998.30</b>	<b>97,621,998.30</b>

小计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088,830.17	-5,088,830.17	2,128,933.07	2,128,933.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45.22	25,145.22	178,339.50	178,33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5,145.22	25,145.22	178,339.50	178,33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015.00	1,015,015.00	11,068,616.70	11,068,61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15,015.00	1,015,015.00	11,068,616.70	11,068,616.7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89,869.78	-989,869.78	-10,890,277.20	-10,890,277.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078,699.95	-6,078,699.95	-8,761,344.13	-8,761,34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03,029.25	31,602,743.83	84,518,330.14	84,518,044.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524,329.30	25,524,043.88	75,756,986.01	75,756,700.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阮英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9,656,472.48				303,421,876.84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44,908,620.40			298,169,72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9,656,472.48				303,421,876.84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44,908,620.40			298,169,72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820,283.21				-10,820,283.21								5,252,147.92			5,252,147.92
(一) 净利润							-10,820,283.21				-10,820,283.21								5,252,147.92			5,252,147.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0,820,283.21				-10,820,283.21								5,252,147.92			5,252,147.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4	321,7			34,84		-250,4			292,6	186,4	321,7			34,84		-239,6			303,4
	41,02	95,10			2,227.		76,75			01,59	41,02	95,10			2,227.		56,47			21,87
	0.00	1.68			64		5.69			3.63	0.00	1.68			64		2.48			6.84

公司法定代表人：阮英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5,921,565.15	307,156,784.17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41,705,097.58	301,373,25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5,921,565.15	307,156,784.17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41,705,097.58	301,373,25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0,908.21	-10,820,908.21							5,783,532.43	5,783,532.43
（一）净利润							-10,820,908.21	-10,820,908.21							5,783,532.43	5,783,532.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820,908.21	-10,820,908.21							5,783,532.43	5,783,532.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46,742,473.36	296,335,875.96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5,921,565.15	307,156,784.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阮英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 （二）会计报表附注

###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2010年1-6月

#### 附注1 公司简介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将其核心企业（原兰州第三毛纺织厂）精纺呢绒生产系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分别经甘肃省体改委体改委发字[1997]16号文和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经贸[1997]6号文同意筹建，由三毛集团控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5月23日采取募集方式成立。本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4657；本公司的母公司三毛集团系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2万元，其后本公司于1998年实行10配3的配股方案、1999年实行10转2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0年实行10转1.5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又实行以转增前股份为基数10配3的配股方案，在此次配股中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经过以上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315.48万元。2008年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40,716,000.00元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同时本公司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抵债方案的实施减少股本37,429,780.00元，经过此次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644.102万元。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阮英；公司住所：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纺织原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非金融性），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旅游用品的生产、销售，商品房、中西药业项目投资；公司营业期限：1997年5月23日至2047年5月23日。

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市场服务部、生产技术部、产品设计中心、工服部、外贸部、总工办、供应部、设备动力保障部、党群部等职能部门和毛条厂、纺纱厂、织布厂、染整厂、修布厂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精纺呢绒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附注 2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

###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0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5.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 **2.6.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2.6.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果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6.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

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现金；将持有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2.8 外币折算**

### **2.8.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8.2 境外经营**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2.9 金融工具**

### **2.9.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获取差价而取得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2)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反映；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除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外，应当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收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时，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

应收项目。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本公司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本公司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的债权投资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2.9.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2.9.3.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2.9.3.2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9.3.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2.9.3.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2.9.3.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 2.9.4 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2.9.5 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 **2.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9.6 金融负债**

2.9.6.1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

2.9.6.3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9.6.4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与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同的方法。

## **2.10 应收款项**

2.10.1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2.10.2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2.10.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 **2.10.4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1)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而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处理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大于500万元的单笔金额应收款项确定为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笔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债务方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分析，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2 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 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 款项之和	5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 2.11 存货

2.11.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等。

2.11.2 本公司存货的取得按历史成本计量；原材料和包装物按计划成本计价，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账户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期末按分项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在产品及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 2.11.3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1)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

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12 长期股权投资

2.12.1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 2.12.2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2.12.3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2.12.4** 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3.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13.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13.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 **2.14 固定资产**

**2.14.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三类。

**2.14.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可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

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4.3**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2.14.4** 本公司对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的全部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14 年	5	6.786
运输设备	12 年	5	7.917

**2.14.5**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 **2.15 在建工程**

### **2.15.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 **2.15.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

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16.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16.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6.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16.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16.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17 无形资产

2.17.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2.17.2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4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7.5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



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尚可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1	40 年	26 年 6 月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 2	40 年	38 年 5 月	土地使用权证

**2.17.6**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17.7**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 **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19 预计负债**

**2.19.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9.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3)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20.1**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

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20.2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20.3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21 收入

**2.21.1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21.2 销售商品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21.3 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21.4**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1.5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和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22 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22.2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2.3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2.4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2.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23.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2.24 租赁**

**2.24.1 租赁**是指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

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本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性租赁。

2.24.2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24.3 本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的说明

2.25.1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5.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5.3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 附注3 税项

### 3.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及免、抵增值税、营业税 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他税项：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3.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的规定，公司本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的减免税批文正在办理之中，近期即可获得批准，本报告期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附注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4.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注册地	中国上海
业务性质	商业贸易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4,500.00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90%
表决权比例(%)	9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500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500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万元)	0

#### 4.2 合并范围及其变更

本公司已经将附注 4.1 所列示的全部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 附注 5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09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上期”指2009年1-6月,“本期”指2010年1-6月。

#### 5.1 货币资金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5,524,329.30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141,849.24			8,215.80
银行存款			24,382,480.06			30,729,185.2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69,015.31
合 计			25,524,329.30			31,806,416.37

5.1.1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中1,000,000.00元系定期存单。

5.1.2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是主要是在本期支付了前期诉讼款项,参见“5.22预计负债”。

#### 5.2 应收票据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250,000.00 元。

##### 5.2.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10,423,731.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50,000.00	10,423,731.89

5.2.2 本公司期末的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2.3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5.2.4 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下降,本公司客户票据结算减少。

### 5.3 应收账款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35,648,794.28 元。

####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2,637,623.93	43.79	26,856,688.98	6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1,887,590.13	56.21	12,019,730.80	30.92
合 计	74,525,214.06	100.00	38,876,419.78	100.00

续表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798,295.7	35.48	26,798,295.70	6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8,725,149.05	64.52	12,715,101.69	32.18
合 计	75,523,444.75	100.00	39,513,397.39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余额 500 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应收账款。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账款,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5.3.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1,180,890.21	41.84	311,808.90	27,863,900.53	36.89	278,639.01
1至2年(含2年)	1,551,097.74	2.08	77,554.89	4,177,684.02	5.53	208,884.20
2至3年(含3年)	2,120,628.97	2.85	212,062.90	2,737,264.37	3.62	273,726.44
3至4年(含4年)	1,823,785.18	2.45	914,304.39	2,118,005.69	2.81	1,002,570.54
4至5年(含5年)	5,505,744.95	7.39	5,017,621.69	6,283,523.13	8.32	5,406,510.19
5年以上	32,343,067.01	43.40	32,343,067.01	32,343,067.01	42.83	32,343,067.01
合计	74,525,214.06	100.00	38,876,419.78	75,523,444.75	100.00	39,513,397.39

### 5.3.3 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帐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原因
DYNAMIC KEY GROUP LIMITED	21,456,831.10	21,456,831.10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1,464.60	5,341,464.6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国轻纺城万盛布行	1,672,342.84	1,672,342.84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广州立盈工贸有限公司	1,250,365.36	1,250,365.36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其他	6,520,888.47	6,520,888.4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6,241,892.37	36,241,892.37	--	--

### 5.3.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三毛派神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500,319.39	折让货款	否
淄博丽绅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352,831.56	折让货款	否
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43,750.46	质量问题赔款	否
呼伦贝尔市起超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18,788.70	质量问题赔款	否
淄博派神纺织品公司	货款	17,627.00	折让货款	否
其他	货款	13,482.60		
合计	--	946,799.71	--	--

本公司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946,799.71 元, 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中, 无应收关联单位款项。

### 5.3.5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

联单位的款项合计 1,594,615.0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2.14%。应收关联单位款项详见附注“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5.3.6 本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8,275,693.4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1.36%，具体如下：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及原因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货款	5 年以上	21,456,831.10	28.79
第二名	客户	货款	1 年以内	5,839,328.23	7.83
第三名	客户	货款	5 年以上	5,341,464.60	7.17
第四名	客户	货款	1 年以内	3,375,460.30	4.53
第五名	客户	货款	1 年以内	2,262,609.19	3.04
合 计			--	38,275,693.42	51.36

5.3.7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的转移。

#### 5.4 预付款项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的余额为 1,567,494.52 元。

##### 5.4.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9,553.05	93.75	215,690.07	58.98
1-2 年	625.30	0.04	30.20	0.01
2-3 年	30.20	0.00	55,846.84	15.27
3 年以上	97,285.97	6.21	94,131.67	25.74
合 计	1,567,494.52	100.00	365,698.78	100.00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 97,941.47 元，均为未结算的货款形成。

##### 5.4.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保税区澳巴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279.30	1 年以内	款付发票未到
上海伊贝纳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 年以内	款付发票未到
济宁同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00.00	1 年以内	款付发票未到
江阴市华方新技术科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款付发票未到
兰州西海真空设备有限	非关联方	123,000.00	1 年以内	款付发票未到

公司				
合计	--	1,086,879.30	--	--

5.4.3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5.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96,767,211.86 元。

###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0,802,349.22	97.59	45,888,723.49	96.58	156,529,657.32	98.16	46,045,996.57	9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18,636.37	0.43	618,636.37	1.30	618,636.37	0.39	618,636.37	1.3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858,401.29	1.98	1,004,815.02	2.12	2,312,856.06	1.16	1,015,770.20	1.14
合计	144,279,386.88	100	47,512,175.02	100	159,461,149.75	100	47,680,403.14	1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余额 500 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兰州三毛派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032,337.87	490,323.38	1%	正常计提
兰州嘉瑞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840,011.35	468,400.11	1%	正常计提
深圳市联彩旅游用品公司	23,400,000.00	23,4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30,000.00	21,53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欠款	600,000.00	6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狮市金城城市信用社	18,636.37	18,636.37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41,420,985.59	46,507,359.86	--	

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600,000.00	96.99	600,000.00
3至4年	600,000.00	96.99	600,000.00			
4至5年				18,636.37	3.01	18,636.37
5年以上	18,636.37	3.01	18,636.37			
合计	618,636.37	100	618,636.37	618,636.37	100	618,636.37

5.5.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5.5 本公司本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41,402,349.2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01%，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兰州三毛派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032,337.87	1年以内	33.98
兰州嘉瑞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840,011.35	1年以内	32.46
深圳市联彩旅游用品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00	5年以上	16.21
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0,000.00	5年以上	14.92
个人欠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3至4年年	0.42
合计	--	141,402,349.22	--	98.01

5.5.6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 5.6 存货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净额为 121,548,299.43 元。

###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03,972.40	2,113,812.59	15,690,159.81	22,260,883.40	2,113,812.59	20,147,070.81
在产品	26,847,697.23	6,379,289.93	20,468,407.30	25,007,189.76	6,379,289.93	18,627,899.83
库存商品	138,196,117.77	54,611,077.60	83,585,040.17	116,263,124.95	58,877,906.33	57,385,218.62

周转材料	158,825.50		158,825.50	158,825.50		158,825.50
委托加工物资	1,645,866.65		1,645,866.65	1,718,244.63		1,718,244.63
合计	184,652,479.55	63,104,180.12	121,548,299.43	165,408,268.24	67,371,008.85	98,037,259.39

#### 5.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13,812.59				2,113,812.59
在产品	6,379,289.93				6,379,289.93
库存商品	58,877,906.33			4,266,828.73	54,611,077.60
周转材料					
合计	67,371,008.85			4,266,828.73	63,104,180.12

#### 5.6.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部分库存原材料长期积压,生产中已不再需要;部分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库存商品	部分库存商品长期积压,且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可变现价值小于帐面成本	部分产品变现处置	7.8
在产品			

5.6.4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 5.7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净额为181,464.53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保险费	161,290.64	403,226.66
其他	20,173.89	
合计	181,464.53	403,226.66

#### 5.8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50,000,000.00元,净值为50,000,000.00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	---------------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9	14.29				
合 计	14.29	14.29	--			

由于本附注10.5中所述诉讼事项之原因，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0,000.00元的股权已作为诉讼保全财产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 5.9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4,631,466.37元。

### 5.9.1 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98,606.00		1,951,206.00	6,747,400.00
1.房屋、建筑物	1,951,206.00		1,951,206.00	
2.土地使用权	6,747,400.00			6,747,4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492,903.41	112,884.20	489,853.98	2,115,933.63
1.房屋、建筑物	466,738.86	23,115.12	489,853.98	
2.土地使用权	2,026,164.55	89,769.08		2,115,933.6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205,702.59			4,631,466.37
1.房屋、建筑物	1,484,467.14			
2.土地使用权	4,721,235.45			4,631,466.3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205,702.59			4,631,466.37
1.房屋、建筑物	1,484,467.14			
2.土地使用权	4,721,235.45			4,631,466.37

5.9.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增加了112,884.20元，

5.9.3 本期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原值1,951,206.00元，累计折旧489,853.98元，净值1,461,352.02元。减少的原因是本期公司将其出售，转让收入2,155,582.15元，形成处置净损益575,673.11元；

#### 5.9.4 本公司上述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说明：

1) 本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 126 号（兴纺物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2000 年之前，兰州市房产局对原有产权明晰的商业用房采取的做法是地随房走，不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如附注 9.2 所述 2009 年 12 月份已处置了其地上建筑物，但未处置土地使用权，目前，该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5.9.5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不存在因为损坏等情形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本公司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7,471,804.59元。

#### 5.10.1 具体构成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291,706.23	579,374.21	2,068.00	410,869,012.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204,879.28			57,204,879.28
机器设备	350,396,443.90	33,773.51	2,068.00	350,428,149.41
运输工具	2,690,383.05	545,600.70		3,235,983.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496,061.32	8,912,707.67	1,213.22	302,407,555.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055,926.00	488,369.45		33,544,295.45
机器设备	259,385,171.94	8,294,729.86	1,213.22	267,678,688.58
运输工具	1,054,963.38	129,608.36		1,184,571.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795,644.91			108,461,456.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48,953.28			23,660,583.83
机器设备	91,011,271.96			82,749,460.83
运输工具	1,635,419.67			2,051,412.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989,652.08			989,652.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268.52			241,268.52
机器设备	748,383.56			748,383.56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805,992.83			107,471,804.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07,684.76			23,419,315.31
机器设备	90,262,888.40			82,001,077.27
运输工具	1,635,419.67			2,051,412.01

5.10.2 本期折旧额8,912,707.67元。

5.10.3 公司期末无闲置及计划处置的固定资产。

5.10.4 公司本期增加的 579,374.21 元系购入的固定资产。

5.10.5 本期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 5.11 在建工程

5.11.1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净额为 129,856.00 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条染后整理项目	129,856.00		129,856.00	129,856.00		129,856.00

5.11.2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因为损坏等情形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本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4,443,993.72元。

### 5.12.1 具体构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2,298,678.77			62,298,678.77
1、土地使用权1	17,638,218.27			17,638,218.27
2、软件	230,000.00			230,000.00
3、土地使用权2	44,430,460.50			44,430,460.50
二、累计摊销额	7,078,826.55	775,858.50		7,854,685.05
1、土地使用权1	5,645,501.57	220,477.74		5,865,979.31
2、软件	230,000.00			230,000.00
3、土地使用权2	1,203,324.98	555,380.76		1,758,705.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219,852.22	-775,858.50		54,443,993.72
1、土地使用权1	11,992,716.70	-220,477.74		11,772,238.96
2、软件	0.00			0.00
3、土地使用权2	43,227,135.52	-555,380.76		42,671,754.7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1				
2、软件				
3、土地使用权2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219,852.22			54,443,993.72
1、土地使用权1	11,992,716.70			11,772,238.96
2、软件	0.00			0.00
3、土地使用权2	43,227,135.52			42,671,754.76

### 5.12.2 无形资产说明：

1) 土地使用权1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面积12,403.78平方米，系本公司发起人三毛集团在本公司设立和1998年配股时作为资本投入，分别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210号文和财政部国字[1998]117号文确认批复



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按40年进行摊销。

2) 土地使用权2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面积37,592.39平方米，系根据本公司与三毛集团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三毛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土地抵偿欠付本公司的款项。该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44,242,500.00元系根据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甘方估字[2008]91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3) 软件系本公司外购取得。

5.12.3 本公司期末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替代、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大幅下跌等情形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本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派神”商标使用费	1,699,999.96		100,000.02		1,599,999.94	
合计	1,699,999.96		100,000.02		1,599,999.94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2009年1月9日，本公司与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使用集团公司注册的“派神”商标使用费达成协议，期限为10年，本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标准为每年20万元。

###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4.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3,751,852.00	255,440,116.40
可抵扣亏损	51,367,034.37	32,458,225.02
合计	295,118,886.37	287,898,341.42

由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本公司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期末公司对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4.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38,876,419.78
其他应收款	47,512,175.02
存货跌价准备	63,104,180.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652.08
递延收益	3,932,464.82
预计负债	89,336,960.18
合 计	243,751,852.00

### 5.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额	转销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87,193,800.53	141,593.98		946,799.71	86,388,594.80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7,371,008.85			4,266,828.73	63,104,180.1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89,652.08				989,652.0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合 计	155,554,461.46	141,593.98	×	5,213,628.44	150,482,427.00

### 5.16 应付账款

#### 5.16.1 具体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32,441,773.29	31,079,427.61
合 计	32,441,773.29	31,079,427.61

5.16.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5.16.3 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1,758,621.92元，未偿还的原因为结算尾款。

### 5.17 预收款项

#### 5.17.1 具体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13,642,591.72	11,653,834.41
合 计	13,642,591.72	11,653,834.41

5.17.2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17.3 本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2,750,470.63 元，未结转的原因系客户购货、对账所形成的未结算差额。

### 5.18 应付职工薪酬

5.18.1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15,730,451.00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3,579.19	20,140,487.32	20,140,487.32	3,543,579.19
二、职工福利费		3,892,046.50	3,892,046.50	
三、社会保险费	535,818.23	8,333,954.44	8,341,973.96	527,798.71
1. 医疗保险费	1,360.10	1,801,878.39	1,803,098.18	140.3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2,061.43	5,589,203.78	5,595,460.10	75,805.11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52,396.70	598,688.82	599,640.52	451,445.00
5. 工伤保险费		202,454.65	202,214.48	240.17
6. 生育保险费		141,728.80	141,560.68	168.12
四、住房公积金	364,521.16	1,978,267.20	2,014,500.36	328,2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9,610.01	704,917.14	491,188.89	4,313,338.2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819,618.93		1,802,172.09	7,017,446.84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7,363,147.52	35,049,672.60	36,682,369.12	15,730,451.00

5.18.2 本公司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以前年度实行工效挂钩时提取的工资结余。

### 5.19 应交税费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应交税费的余额为-3,367,744.29元，具体构成如下：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1,085,716.93	-123,712.60
2. 营业税	5,000.00	14,988.40
3. 房产税	6,768.20	30,800.40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75.19	88,794.57
5. 所得税	-2,356,677.51	-2,356,677.51
6. 个人所得税	2,345.97	-20,350.27
7. 教育费附加	18,160.79	38,054.82
合计	-3,367,744.29	-2,328,102.19

## 5.20 其他应付款

5.20.1 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4,315,387.12	55,420,349.28

5.20.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5.20.3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1年未偿还的款项为51,114,564.91元，分别为住房补贴款项29,765,820.24元，往来款项19,543,878.00元。

5.20.4 本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住房补贴款项29,765,820.24元，其他往来款项16,528,597.24元，风险抵押金款项2,561,471.55元。

## 5.21 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为1,131,237.07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汽		266,736.77
2. 其他	21,782.32	22,237.32
3. 通勤费	1,109,454.75	
合计	1,131,237.07	288,974.09

## 5.22 预计负债

5.22.1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预计负债的余额89,336,960.18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口贸易信用证损失	7,719,598.10		7,719,598.10	
商业承兑汇票担保连带责任	26,535,231.41			26,535,231.41
受信额度合同纠纷	62,801,728.77			62,801,728.77
合计	97,056,558.28		7,719,598.10	89,336,960.18

5.22.2 本公司本期因下述几项诉讼事项，期末余额较上期大幅下降，具体说明如下：

1) 如附注 9.1 所述，因转口贸易信用证诉讼事项，本期减少该项预计负债 7,719,598.10 元，其中：归还货币资金 6,826,300.00 元，豁免利息 893,298.10 元。

2) 如附注 9.2 所述，因浦发行商业承兑汇票担保连带责任所涉及的诉讼事项，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预计负债 26,535,231.41 元，其中本金预计 12,520,000.00 元，利息预计 14,015,231.41 元。

3) 如附注 9.3 所述，因受信额度合同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事项，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62,801,728.77 元，其中本金预计 45,000,000.00 元，利息预计 17,800,728.77 元。

### 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余额为 3,932,464.82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挖潜（更新）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839,285.71	839,285.71
技术改造和项目研发资金	422,359.23	422,359.23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904,153.21	1,904,153.21
高档精纺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66,666.67	766,666.67
合计	3,932,464.82	3,932,464.82

### 5.24 股本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额 186,441,020.00 股，股本总额为 186,441,020.00 元。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318,168.00	14.12						26,318,168.00	14.12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0,122,852.00	85.88						160,122,852.00	8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186,441,020.00	100.00						186,441,020.00	100.00

### 5.25 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为 321,795,101.68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41,285,510.06			341,285,510.06
其他资本公积	-19,490,408.38			-19,490,408.38
合计	321,795,101.68			321,795,101.68

其他资本公积负数形成的原因主要系按财政部财企【2000】295号文《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企字【2000】878号文《关于企业住房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财政部财会字【2001】5号文件的规定,公司支付给199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共23,092,458.65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5.26 盈余公积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为 34,842,227.64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14,569.30			33,314,569.30
任意盈余公积金	1,527,658.34			1,527,658.34
合计	34,842,227.64			34,842,227.64

### 5.27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50,476,755.69 元,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656,472.4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656,472.4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0,283.2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476,755.69	

### 5.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公司2010年度共计实现营业收入为81,321,853.01元,发生营业成本共计

68,160,788.72元。

#### 5.28.1 具体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7,330,888.50	83,892,146.21
其他业务收入	3,990,964.51	1,461,797.06
合 计	81,321,853.01	85,353,943.27
主营业务成本	65,503,393.01	80,977,281.64
其他业务成本	2,657,395.71	1,067,175.30
合 计	68,160,788.72	82,044,456.94

#### 5.28.2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呢绒类	76,658,673.11	65,393,407.57	83,037,032.12	80,863,776.82
工业性作业	236,923.08	199,269.71	4,363.33	2,074.98
其他	4,426,256.82	2,568,111.44	2,312,547.82	1,178,605.14
合 计	81,321,853.01	68,160,788.72	85,353,943.27	82,044,456.94

#### 5.28.3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外	35,732,292.10	29,675,427.09	27,420,067.60	24,270,148.54
国 内	45,589,560.91	38,485,361.63	57,933,875.67	57,774,308.40
合 计	81,321,853.01	68,160,788.72	85,353,943.27	82,044,456.94

#### 5.28.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624,502.52	5.6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199,742.10	3.9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988,528.61	3.6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900,947.26	3.5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885,008.80	3.55
合 计		16,598,729.29	20.41

#### 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10年1-6月为实现营业收入而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329,227.68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59.38	268,889.84	7%
教育费附加	98,768.30	115,238.50	3%
合 计	329,227.68	384,128.34	

#### 5.30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2010年1-6月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41,593.98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41,593.98	-212,762.14
(2) 存货跌价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 商誉减值损失		
(14) 其他		
合 计	141,593.98	-212,762.14

### 5.31 营业外收入

5.31.1 本公司2010年1-6月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共计1,062,360.32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25,145.22	178,339.5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5,145.22	178,339.5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 债务重组利得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 罚款收入		
5. 政府补助	93,917.00	
6. 预计负债的冲回	893,298.10	4,338,255.73
7. 其他	5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62,360.32	4,526,595.23

如附注9.1所述，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在本期转回。

### 5.32 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2010年1-6月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共计133,552.00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16,282.7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6,282.75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2. 债务重组损失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 罚没支出		12,218.36
5. 捐赠支出	113,552.00	
6. 预计损失		
7. 其他	20,000.00	
合 计	133,552.00	28,501.11

### 5.33 现金流量信息

#### 5.3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693,01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93,917.00
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	15,428,059.36
收到水电费等	1,607,420.63
合 计	17,822,406.99

#### 5.3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运输费	4,891,561.41
支付的劳务费	130,554.00
支付的租赁费	91,729.10
支付的办公费	162,671.96
支付的差旅费	562,367.59
支付的咨询费	524,000.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576,010.19
支付的开发费	703,896.70
支付的预计负债	6,826,300.00
支付的其他	1,610,897.17
合 计	16,079,988.12

#### 5.3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20,283.21	-14,553,390.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309,822.10	-212,762.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12,707.67	10,012,221.33
无形资产摊销	775,858.50	792,67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00.02	100,0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8,932.64	-178,339.50
待摊费用减少	221,762.13	187,231.80
预提费用增加	842,262.98	1,094,835.48
财务费用	-494,431.0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3,511,040.04	-4,177,37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516,308.23	7,873,13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76,733.22	1,190,707.35
其他	-7,719,59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803.17	2,128,93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24,329.30	75,756,986.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03,029.25	84,518,330.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8,699.95	-8,761,344.13

#### 5.33.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5,524,329.30	31,603,029.25
其中: 库存现金	141,849.24	8,215.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82,480.06	30,594,813.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4,329.30	31,603,029.25

##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母公司	国有独资	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	阮英	针纺织品、纺织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22.00	14.12	14.1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436893-9

司				委员会	
---	--	--	--	-----	--

##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上海弛寰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上海市	熊克力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弛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90.00	75185919-0

## 6.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兰州三毛(集团)进出口公司	22434038-9	受同一方控制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22438693-4	受同一方控制
兰州三毛商业大厦	22444608-7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92857-2	本公司参股公司

## 6.4 关联交易情况

### 6.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生产用零配件	市场价格	62,351.49	4.65	67,716.09	5.15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采购	包装物、助剂	市场价格	579,801.85	8.54	624,642.80	10.03

### 6.4.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转让地上建筑物及旧设备	评估价格	2,155,582.15	100.00		

## 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款项	三毛集团销售分公司	1,594,615.07	1,594,615.07
其他应付款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293,937.59	324,135.74

其他应付 款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9,349.80
其他应收 款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58.48	

## 7 股份支付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 8 或有事项

### 8.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8.1.1 如附注 9.2 所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一审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不享有票据权利，现二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此案正在审理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认为：若该案件本公司败诉，则有可能承担全部 4,500 万元及其利息的还款责任；若该案件本公司胜诉，则有可能承担 4,500 万元及其利息 1/2 的还款责任。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公司已经承担了还款责任 3,248 万元。

8.1.2 如附注 9.3 所述，因受信额度合同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事项，2007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判决及诉讼费负担部分；二、变更（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判决为：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对彩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彩电公司追偿；三、三毛公司承担彩电公司、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不能清偿本案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三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彩电公司追偿。

本公司无法确定上述案件的连带保证人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的清偿进度。

本公司可能承担彩电公司、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不能清偿本案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8.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 9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9.1 因 2004 年度转口贸易业务，本公司向香港佛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FALCON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开出并承兑信用证 15 笔,共计 8,214,454.76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394,942.67 元,同时收到 CAPITAL GARMENTS LTD 公司开具的出口信用证 8,468,143.68 美元。由于上述出口业务的信用证已全部到期,但 CAPITAL GARMENTS LTD 对上述出口信用证未予承兑或修改,本公司认为香港佛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信用证欺诈行为,因此将香港佛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FALCON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作为共同被告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相关公安机关报案,2005 年 12 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案件涉嫌信用证诈骗犯罪为由驳回起诉。本公司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7 年 6 月 8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 甘民三终字第 005 号-019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终审裁定,具体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汇通支行 (以下简称“汇通支行”)以委托开立信用证协议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做为被告,诉讼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甘肃省高院”),甘肃省高院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5)甘民二初字第 26 号),具体判决如下:本公司向汇通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4,957,435.50 美元。本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 (2006)民二终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7 年 4 月 13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以下简称“交行兰州分行”)以委托开立信用证协议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做为被告,诉讼至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兰州市中院”),兰州市中院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 81 号],具体判决如下:本公司偿还交行兰州分行垫付款 902,457.33 美元及截止 2007 年 4 月 13 日利息 80,566.12 美元,涉诉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已终结。

相关银行已将上述 8,214,454.76 美元兑付,扣除信用证保证金后,本公司形成对银行的 4,819,035.23 美元的欠款 (其中欠汇通支行 3,916,577.90 美元,欠交行兰州分行 902,457.33 美元),折合人民币 35,201,124.74 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预计利息费用 820,905.95 美元,折合人民币 5,996,389.57 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该事项计提的预计负

债余额为 41,197,514.31 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行兰州分行达成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归还本金 902,457.33 美元；本公司归还本金后，欠付交行的利息、诉讼费、执行费交行不再要求本公司偿还。200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向交行兰州分行支付了 902,457.33 美元。本公司转回了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计提的预计负债 7,508,055.60 元，预计负债与支付交行兰州分行款项差额 1,345,354.98 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2008 年，本公司与汇通支行进行了初步接洽。根据接洽情况，本公司对汇通支行垫付款项本息的支付金额估计在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范围内，本公司 2008 年未增提预计负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3,689,458.71 元，其中针对本金预计 28,609,034.94 元，针对利息预计 5,080,423.77 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汇通支行达成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分三期偿还积欠汇通支行债务本金 3,916,577.90 美元，汇通支行承诺将根据本公司每次还款金额占约定偿还金额的比例，同比例减免该协议约定的利息减免额度，至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全部清偿上述债务当日，汇通支行减免所欠全部利息。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向汇通支行支付了 1,916,577.90 美元，2009 年 12 月 18 日支付了 1,000,000.00 美元，本公司对已计提利息按偿还本金的比例确认减免的利息额度转回确认收益 3,535,901.99 元，确认汇兑收益 2,202,733.25 元，2010 年 5 月 24 日支付了 1,000,000.00 美元，本公司对已计提利息按偿还本金的比例确认减免的利息额度转回确认收益 893,298.10 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预计负债已完结。

9.2 2004 年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以本公司开出的 5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为银行贷款的质押标的，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取得 45,000,000.00 元的借款，且本公司对该借款进行了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本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邓辉、张隆军等做为共同被告诉讼至深圳中院。2006 年 7 月 10 日，深圳中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09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初审判决，判决如下：一、深圳彩电总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及

利息（自实际欠息之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按本案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付）；二、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若到期未清偿，则以其为收款人用作质押的 5 张商业承兑汇票依法行使权利即向上述汇票付款人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后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其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三、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邓辉、张隆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03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09 号第一项判决；二、变更（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09 号第二项判决为：如彩电公司未按第一项判决确定的日期清偿债务，则浦发行有权以 5 张质押的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三毛公司应即向浦发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三、变更（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09 号第三项判决为领业公司、邓辉、张隆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三毛公司对通过以上三判项的给付行为仍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因该诉讼事项，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西固支行的账户（账号为 2703001309022118952）中的银行存款 2,380,000.00 元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该事项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53,798,263.61 元，其中针对本金预计 42,620,000.00 元，针对利息预计 11,178,263.61 元。

同时，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该案中未对 5 张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广发行的票据行为是否存在恶意进行审查，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票据纠纷诉讼，以浦发行深圳分行作为被告、请求判令 5 张商业汇票无效，并判令浦发行不享有票据权利，诉讼标的为 50,000,000.00 元。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审案号为（2008）兰法二民初字第 0127 号，2009 年 5 月 30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一、确认 5 张商业承兑汇票无效；二、持票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对上述 5 张商业承兑汇票不享有票据权利。浦发行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 年 12 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兰法民二初字第 0127 号民事判决；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09年6月8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深中法执字第535号民事裁定通知书：指定拍卖公司准备强制拍卖被执行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28号三毛大厦（三毛大厦1-5楼及第7层房产）和永昌路128号综合楼。于2009年12月29日进行拍卖并已完成，其中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28号三毛大厦由竞买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10万元竞得；永昌路128号综合楼房产由竞买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000,000.00元竞得。2010年1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深中法执字第535—3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裁定。

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项预计负债的余额为26,535,231.41元，其中针对本金预计12,520,000.00元，针对利息预计14,015,231.41元。

9.3 2004年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同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与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先后签订两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90,000,000.00元。后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现，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高管人员已被公安机关逮捕，公司无人负责，无人办公，众多债主向其追债。200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及上述三家保证单位作为共同被告诉讼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54号文进行了受理，并发出（2005）深中法立案裁字第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共为90,000,000.00元。2006年9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及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54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初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及利息（其中40,000,000.00元的利息从2004年12月31日至2005年10月28日，50,000,000.00元的利息从2004年12月31日至2005年10月31日，按年利率5.58%计算，逾期利息按年利率8.37%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二、被告深圳市国



傲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 460,010.00 元，财产保全费 450,520.00 元，合计人民币 910,530.00 元，由四被告连带承担。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7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判决及诉讼费负担部分；二、变更（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判决为：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对彩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彩电公司追偿；三、三毛公司承担彩电公司、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不能清偿本案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三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彩电公司追偿。本公司仍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进行再审。2009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08）民申字第 1498 号做出裁定，裁定如下：驳回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62,801,728.77 元，其中本金预计 45,000,000.00 元，利息预计 17,800,728.77 元。

9.4 因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之间受信额度合同纠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公司所持的毕纳高股权 50,000,000.00 元予以冻结。

9.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三毛集团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9,157,740.00 股被质押，该部分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

9.6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7,437,852.00 股被依法冻结，该部分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9%。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 日。报告日该部分股份已经自然解冻。

## 10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0.1 应收账款

10.1.1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35,648,794.28 元，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 末 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2,637,623.97	44.05	26,856,688.98	6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1,447,242.54	55.95	11,579,383.25	30.13
合计	74,084,866.51	100.00	38,436,072.23	100.00

续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798,295.70	35.69	26,798,295.70	6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8,284,801.50	64.31	12,274,754.14	31.41
合计	75,083,097.20	100.00	39,073,049.84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余额500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应收账款。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0.1.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1,180,890.21	42.09	311,808.90	27,863,900.53	37.11	278,639.01
1至2年(含2年)	1,551,097.74	2.09	77,554.89	4,177,684.02	5.56	208,884.20
2至3年(含3年)	2,120,628.97	2.86	212,062.90	2,737,264.37	3.65	273,726.44
3至4年(含4年)	1,823,785.18	2.46	914,304.39	2,118,005.69	2.82	1,002,570.54
4至5年(含5年)	5,505,744.95	7.43	5,017,621.69	6,283,523.13	8.37	5,406,510.19
5年以上	31,902,719.46	43.06	31,902,719.46	31,902,719.46	42.49	31,902,719.46
合计	74,084,866.51	100.00	38,436,072.23	75,083,097.20	100.00	39,073,049.84

10.1.3 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帐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DYNAMIC KEY GROUP LIMITED	21,456,831.10	21,456,831.10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1,464.60	5,341,464.6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国轻纺城万盛布行	1,672,342.84	1,672,342.84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广州立盈工贸有限公司	1,250,365.36	1,250,365.36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其他	6,520,888.47	6,520,888.4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6,241,892.37	36,241,892.37	--	--

#### 10.1.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三毛派神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500,319.39	折让货款	否
淄博丽绅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352,831.56	折让货款	否
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43,750.46	质量问题赔款	否
呼伦贝尔市起超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18,788.70	质量问题赔款	否
淄博派神纺织品公司	货款	17,627.00	折让货款	否
其他	货款	13,482.60	折让货款	否
合计	--	946,799.71	--	--

本公司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946,799.71 元,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单位款项。

10.1.5 本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8,275,693.4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1.66%,具体如下: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五年以上	21,456,831.10	28.96	货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5,839,328.23	7.88	货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五年以上	5,341,464.60	7.21	货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3,375,460.30	4.56	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2,262,609.19	3.05	货款
合计		--	38,275,693.42	51.66	

10.1.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0.1.7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的转移。

## 10.2 其他应收款

10.2.1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96,767,211.86元,具体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5,872,349.22	96.96	958,723.49	1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916,038.60	2.84	3,916,038.60	74.2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251,095.72	2.21	397,509.59	7.54
合 计	102,039,483.54	100	5,272,271.68	100

续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1,599,657.32	95.25	1,115,996.57	20.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978,538.60	3.40	3,978,538.60	73.1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80,550.49	1.35	345,339.63	6.34
合 计	117,158,746.41	100	5,439,874.80	1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余额500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0.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原因
兰州三毛派神生物 科技开发有限责任	49,032,337.87	490,323.38	1%	正常计提

公司				
兰州嘉瑞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840,011.35	468,400.11	1%	正常计提
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	3,297,402.23	3,297,402.23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欠款	600,000.00	6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狮市金城城市信用社	18,636.37	18,636.37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99,954,259.56	4,874,762.09	--	--

1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12,708.09	10.37	412,708.09
2 至 3 年	412,708.09	10.53	412,708.09	1,382,756.00	34.76	1,382,756.00
3 至 4 年	1,382,756.00	35.32	1,382,756.00			
4 至 5 年				18,636.37	0.47	18,636.37
5 年以上	2,120,574.51	54.15	2,120,574.51	2,164,438.10	54.40	2,164,438.10
合计	3,916,038.60	100	3,916,038.60	3,978,538.60	100	3,978,538.60

10.2.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2.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兰州三毛派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032,337.87	1 年以内	45.08
兰州嘉瑞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840,011.35	1 年以内	45.9
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97,402.23	5 年以上	3.23
个人欠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5 年以上	0.59
兰三毛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84,508.11	5 年以上	0.18
合计	--	99,954,259.56	--	97.96

10.2.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97,402.23	3.23
合计	--	3,297,402.23	

### 10.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90.00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29
合计	--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	90.00%		45,000,000.00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9%				
合计	--	--	45,000,000.00		

由于本附注9.3中所述诉讼事项之原因,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0,000.00元的股权已作为诉讼保全财产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 10.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0.4.1 具体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7,330,888.50	83,892,146.21
其他业务收入	3,990,964.51	1,461,797.06
合计	81,321,853.01	85,353,943.27
主营业务成本	65,503,393.01	80,977,281.64
其他业务成本	2,657,395.71	1,067,175.30
合计	68,160,788.72	82,044,456.94

#### 10.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呢绒类	76,658,673.11	65,393,407.57	83,037,032.12	80,863,776.82
工业性作业	236,923.08	199,269.71	4,363.33	2,074.98
其他	4,426,256.82	2,568,111.44	2,312,547.82	1,178,605.14
合计	81,321,853.01	68,160,788.72	85,353,943.27	82,044,456.94

### 10.4.3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	35,732,292.10	29,675,427.09	27,420,067.60	24,270,148.54
国内	45,589,560.91	38,485,361.63	57,933,875.67	57,774,308.40
合计	81,321,853.01	68,160,788.72	85,353,943.27	82,044,456.94

### 10.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624,502.52	5.6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199,742.10	3.9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988,528.61	3.6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900,947.26	3.5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885,008.80	3.55
合计		16,598,729.29	20.41

### 10.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20,283.21	-14,553,390.7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9,822.10	-212,762.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12,707.67	10,012,221.33
无形资产摊销	775,858.50	792,67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00.02	100,0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8,932.64	-178,339.50
待摊费用减少	221,762.13	187,231.80
预提费用增加	842,262.98	1,094,835.48
财务费用	-494,431.0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3,511,040.04	-4,177,37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516,308.23	7,873,13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76,733.22	1,190,707.35
其他	-7,719,59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803.17	2,128,93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24,043.88	75,756,700.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02,743.83	84,518,044.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8,699.95	-8,761,344.13

## 11 补充资料

### 11.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45.22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17.00	详见政府补助明细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93,298.10	预计负债的转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5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28,808.32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1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07年修订），本公司2010年1-6月和2009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2010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3.63	-0.0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3.95	-0.063	--

2009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5.0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6.55%	-0.10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七、备查文件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和公告原稿；

(四) 公司章程。

文件存放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